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358 廷鑫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10/02/26	發言時間	14:27:48
發言人	蔡坤宏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	04-2252163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10/02/26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2/26

2.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發行股數(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普通股30,000仟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5.發行總金額: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300,000仟元

6.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每股發行價格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債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7.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3,0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8.公開銷售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3,000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9.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24,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10.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11.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12.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